东莞理工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

莞工妇〔2016〕3号

关于开展“树廉洁家风，建最美家庭”

主题活动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倡导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，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，引导广大干部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弘扬我国传统家庭美德，树立文明家风，根据中共东莞市纪委、东莞市妇女联合会《关于开展“树廉洁家风，建最美家庭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(东纪发〔2016〕3号)的工作部署，东莞理工学院妇委会将面向全校教职员工开展“树廉洁家风，建最美家庭”主题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6年5月至12月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寻找廉洁齐家“最美家庭”

在全校寻找廉洁自律、勤俭持家的家庭，倡导以廉立身、以廉治家、以廉教子，洁身自好、从严治家的廉洁家风，以好家风促校风正社风。各妇女小组推荐一户廉洁齐家的最美家庭，填写廉洁齐家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（附件2），并附2000字事迹材料及1-3张家庭生活照，于7月31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学校妇委会（OA：工会商伟华老师邮箱）。

（二）开展“晒家书”活动

围绕“勤廉、诚信、和睦、孝道”家庭文化，向各单位征集好家书好家训好家规，评选出一批感情真挚，能体现廉洁齐家家庭美德，倡扬廉政家风的作品。每个妇女小组最少推荐2封廉政家书、家训及家规，报校妇委会（OA：工会商伟华老师邮箱）。校妇委会将选取部分作品向市妇联推荐，媒体刊登展示，弘扬传统文化，传递家教经验，展示家庭文明成果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强化责任。各单位要积极发动，激发广大老师和家庭成员培养好家风、争当东莞理工学院“最美家庭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以家庭和谐、校园和谐、促进社会和谐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，深入推进。各单位要积极挖掘和寻找各类家庭典型，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单位要紧贴宣传主题，深入挖掘廉洁齐家的“最美家庭”，充分发挥组织优势，传播展示中共东莞市纪委和东莞市妇女联合会共同发起的《家庭助廉倡议书》，营造崇尚廉洁、学习先进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四、评奖

校妇委会将组织专家对收集到的作品进行评审，评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优秀奖，并在2017年“三·八 ”节活动中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1.“树廉洁家风 建最美家庭”家庭助廉倡议书

2.廉洁齐家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

东莞理工学院妇女工作委员会

东莞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5月11日

“树廉洁家风 建最美家庭”家庭助廉倡议书

**东莞理工学院广大家庭成员：**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是人生最美的港湾，家庭廉洁是社会廉洁的基石，是拒腐防变的一道重要防线，也是预防和抵制腐败的重要阵地。为把好家庭防腐关，抵制腐败，营造廉洁齐家的家庭环境和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，在此，我们向全市广大家庭，特别是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及其家属发出倡议：

**牢记家国情怀，做知廉的明白人。**家风正则社风正。家庭成员要自觉将家庭情感与爱国情怀融为一体，认真学习党纪条规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学习优秀传统文化和礼序家训，知晓法规知识、增强法纪意识。积极参与廉洁家庭建设，常修为政之德，常思贪欲之害，常怀律己之心。

**弘扬俭以养德，做守廉的规矩人。**成由节俭败由奢。家庭成员要从自身做起，传承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弘扬文明新风，摒弃铺张浪费，教育子女自强自立，告诫亲属自尊自爱，做到不戚戚于贫贱，不汲汲于富贵，为子女树立高风亮节的榜样，使家庭真正成为子女健康成长的第一所学校，成为拒腐防变的第一道防线，共同营造崇廉戒奢的家庭环境。

**坚持见贤思齐，做助廉的带头人。**以德治家，以廉保家。家庭成员要积极创造家庭温馨环境，充分发挥家庭的熏陶和监督作用，树立良好的家风，时刻提醒督促家人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做到“一身正气上班去，两袖清风回家来”；防微杜渐，从严治家，用实际行动把好家门，时刻警惕私欲和特权思想的侵蚀，守住廉洁，远离腐败，以德治家、以廉保家，使家风不败，家门不破，为配偶正确履行职责创造一个良好的家庭氛围。

风正民心顺，家和万事兴。全市广大家庭、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及家属们，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念好家庭“廉洁经”，当好家庭“廉管家”，争当勤廉“最美家庭”，以廉洁家风筑牢家庭崇廉拒腐的坚固长堤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，创造美好幸福的生活！

廉洁齐家“最美家庭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  姓名 |  | 联系  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家庭  住址 |  | | | | |
| 家庭主  要成员 |  | | | | |
| 家风  家训 |  | |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 | |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 | | | | |
| 推荐  单位  意见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妇联  意见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说明：1、主要事迹500字以内，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请另附。

2、此表可复印。如另制表格，内容和规格需与此表一致。

3、上报的纸质版材料正反复印在一张纸上。